

切結書1（投標時檢附）

本廠商_____（廠商名稱）為爭取承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「歷史建築—舊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宿舍」公開標租案業務，承諾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具切結書人茲聲明並保證本廠商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、執行業務之股東、顧問等人員無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六條規定之對象。如有任何虛報或造假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願對貴會因此所造成之一切損失，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- 二、所提出各項構想，文件及資料，授權貴會有權在任何地點、時間，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使用。
- 三、具切結書人茲聲明並保證，所提出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，並未侵害任何人之著作權，如有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時，具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廠商名稱：_____（簽章）

負責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